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
SHENZHEN MUNICIPAL INTERMEDIATE PEOPLE'S COURT

深圳司法报告

SHENZHEN SIFA BAOGAO

万国营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CHINA

深圳司法报告

SHENZHEN SIFA BAOGAO

万国营 / 主编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深圳司法报告/万国营主编. — 北京:法律出版社, 2016.9
ISBN 978-7-5197-0070-6

I. ①深… II. ①万… III. ①法院—工作报告—深圳
IV. ①D92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6)第236065号

深圳司法报告
万国营 主编

编辑统筹 法律应用出版分社
策划编辑 李 群
责任编辑 李 群 李 璐
装帧设计 汪奇峰

© 法律出版社·中国

出版 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经销 新华书店
印刷 北京嘉恒彩色印刷有限责任公司
责任印制 胡晓雅

开本 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 22.25
字数 295 千
版本 2016 年 10 月第 1 版
印次 2016 年 10 月第 1 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销售热线/010-63939792/9779

咨询电话/010-63939796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 7 号(100073)

全国各地中法图分、子公司电话:

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ISBN 978-7-5197-0070-6

定价:56.00 元

(如有缺页或倒装,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负责退换)

《深圳司法报告》

编委会、编务办公室

编委会

主 编	万国营					
编 委	吕志峰	傅新江	龙光伟	江 涛	胡志光	
	田卫东	谢 军	邝肖华	黄志坚	郭毅敏	
	赖秋珊	肖宏开	姚 辉	叶若思	叶春霞	

编务办公室

主 任	袁银平					
成 员	林少兵	叶 青	杨 爽	武永庆	何连塘	
	江茂贤	罗剑青	杨克成	白全安	丁 健	
执行编辑	胡曲云	周建康	黄超荣	成少勇	田 娟	

目 录

第一篇 司法改革白皮书

- | | |
|---------------------------|---|
| 1. 深圳法院的司法改革(1982 - 2015) | 3 |
|---------------------------|---|

第二篇 民商事审判白皮书

- | | |
|--|----|
| 2.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商事审判工作情况(2009.1 - 2012.6) | 31 |
| 3.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涉外商事审判工作情况(2008.1 - 2014.10) | 52 |
| 4.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房地产审判工作情况(2008.1 - 2012.6) | 63 |
| 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劳动争议审判工作情况(2005.1 - 2011.6) | 79 |
| 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破产审判工作情况(2006.6 - 2011.6) | 91 |

第三篇 知识产权审判白皮书

- | | |
|-------------------------------------|-----|
| 7. 深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0.9 - 2012.4) | 109 |
| 8. 深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2.5 - 2013.4) | 121 |
| 9. 深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3.5 - 2014.4) | 131 |
| 10. 深圳法院知识产权司法保护状况(2014.5 - 2015.4) | 143 |

第四篇 行政审判白皮书

- | | |
|-------------------------|-----|
| 11. 深圳市 2011 年度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 155 |
| 12. 深圳市 2012 年度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 171 |
| 13. 深圳市 2013 年度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 181 |
| 14. 深圳市 2014 年度行政审判工作情况 | 204 |

第五篇 刑事审判白皮书

15.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未成年人刑事审判工作情况(2010 - 2013) 223

第六篇 执行工作白皮书

16. 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执行权运行机制改革工作情况(2009 - 2013) 239

第七篇 司法公开白皮书

17. 深圳法院司法公开工作情况(2010 - 2013) 263

附 录

1. 民商事审判典型案例 273
2. 知识产权审判典型案例 311
3. 行政审判典型案例 323
4. 刑事审判典型案例 331
5. 强制执行典型案例 348

第一篇 司法改革白皮书

深圳法院的司法改革(1982 - 2015)

改革创新是深圳的根,深圳的魂。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深圳以“杀出一条血路”的勇气,由当初的小渔村发展为今天的国际大都市,创造了世界工业化、城市化发展的奇迹,为推动我国改革开放发挥了重要的窗口和试验田作用。作为深圳改革的重要参与者,深圳法院始终坚持与国家法治建设脉搏相一致,与特区发展需求相适应,着眼于促进公正司法,增强司法公信,用改革手段破解发展中的困难和问题,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的自我完善与发展作出了积极努力。

一、深圳法院司法改革概述

自1982年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成立以来,全市两级法院始终牢牢把握特区改革开放先行先试的历史机遇,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深圳本土特点,遵循法院工作发展规律,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开展了不同侧重的司法改革。按照时间次序,大体可分为三个阶段。第一阶段为20世纪80年代后期至90年代末。20世纪80年代开始,深圳法院以审判专业化和审判流程管理为重点,建立完善专业审判机构,实现司法职能科学分离,并开始探索审判管理的专业化运行,到90年代末期,初步形成专业审判和审判管理分工明确的机构设置与运行模式。第二阶段为2000年至2009年,也即21世纪的第一个十年。这一阶段,深圳法院按照最高法院“一五”、“二五”改革纲要精神,开始以办案规范化和工作机制创新为重点推进改革,确立了一系列促进审判权力健康运行的审判方式和管理方式。第三阶段为2010年至2015年。随着我国新一轮司法改革的启动,深圳法院按照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的改革部署,以及最高法院“三五”、“四五”改革纲要安排,充分利用深圳改革创新的有利条件和良好氛围,全面深化法院改革,在司法体制上实现了重大突破。

二、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末以审判专业化和审判流程管理为重点的司法改革

20 世纪 80 年代后期至 90 年代末,深圳作为改革开放的前沿城市,经济社会高速发展,现代化城市规模逐步形成,群众的权利意识、法治意识逐步觉醒,各种类型的案件纠纷大量涌现。深圳法院设立初期审判机构单一、立审合一、专业分工不明确的情况已难以适应社会对司法审判的需求。在这一背景下,深圳法院逐步开展了以审判专业化和审判流程管理为重点的司法改革,通过设置专业审判机构和管理机构,科学划分审判职权,在全国率先形成了分工明确、配置全面、管理科学的法院机构设置模式和流程管理模式。

(一) 推行审判机构专业化改革

- ◆ 设立全国法院第一个经济纠纷调解中心
- ◆ 设立全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经济案件的经济审判第二庭
- ◆ 设立全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房地产案件的房地产审判庭
- ◆ 设立全国第一个破产案件审判庭
- ◆ 设立全国第一个专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民事审判庭
- ◆ 率先设立知识产权审判庭

适应社会分工日益精细化要求,根据案件类型日益多样化、复杂化的情况,深圳法院加强了审判专业化改革。深圳中院于 1987 年成立了全国法院第一个经济纠纷调解中心,以自愿、公正、合法、高效为原则,调解处理了一大批经济纠纷案件,极大契合了市场经济建立初期矛盾纠纷的特点和化解需求,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专门召开“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经济纠纷调解中心现场会”,向全省推广经验,时任最高人民法院院长的任建新同志在第十五次全国法院工作会议上对这一改革举措给予肯定,全国 25 个省市的多家法院来深学习经验,并推广至全国。为适应外商投资增多、营造良好招商引资环境的要求,1988 年成立全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涉外、涉港澳台地区经济纠纷案件的经济审判第二庭。为适应深圳首开土地有偿使用和房屋商品化改革先河的迫切需求,妥善应对大量类型新、标的额大、法律关系复杂的房地产案件,于 1989 年成立全国第一个专门审理房地产案件的房地产审判庭。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后,为适应市场经济优胜劣汰的发展规律,于 1993 年成立全国第一个破产案件审判庭,有效解决了深圳先于内地

碰到的市场主体退出机制问题,并逐步开展破产制度改革,充分运用企业退出和企业拯救法律制度,促进深圳产业结构的顺利调整。随着改革开放的持续深入,深圳经济发展模式逐步由传统的“三来一补”向高科技、由深圳制造向深圳创造转变,从1994年开始,深圳法院先后在深圳中院和基层法院率先设立了知识产权审判庭。为处理好企业与员工之间劳动争议纠纷、保障劳动关系和市场经济健康有序发展,在90年代审判专业化改革的基础上,深圳中院于2005年成立了全国第一个专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的民事审判第六庭,该庭因其在规范企业用工、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构建和谐劳动关系方面的努力和成果,2008年获得国务院授予的全国农民工工作先进集体称号,成为全国法院系统唯一获此殊荣的集体。如今,深圳中院已形成了7个民事审判庭的大民事审判格局,成为全国审判专业化分工最为精细的法院。

(二)推行“立、审、执”分立改革

◆设立全国法院第一个专门的立案机构——立案处

◆在全国法院率先实行“立、审”分立

◆构建法院内部机构分工制约机制

20世纪80年代的法院工作中,起诉制度不够完善,各类案件立案受理分散在各审判业务庭,从立案到审判的全部流程均由业务庭包揽。这种多头立案、自立自审的体制产生了种种弊端,例如,立案标准不统一、内部运作机制不清晰导致推诿、人情案关系案不易防范、诉讼收费不规范、人民群众立案不便等问题。为解决上述问题,深圳中院借鉴香港法院和国外一些法院较为成熟的经验和做法,于1991年12月成立全国法院第一个专门的立案机构——立案处(后变更为立案庭),促使立案工作专门化、专业化。在全国率先实行“立、审”分立,将原来各业务庭的自行立案权分离出来,将庭前程序和庭审程序分离,除庭审程序外所有程序性工作都从审判庭剥离,并把案件的审判流程控制权与案件审判权分离,交由立案庭、审判庭分别行使,减少法官与当事人的庭外接触,促使合议庭按照案件流程管理的要求及时开庭审判。随着立审分立实践经验的不断丰富,统一立案的范围日益扩大。1994年全市法院实行“立、执”分立,将诉讼案件、执行案件的立案权全部划归立案庭。以此为基础,不断完善各部门的职责分工,提高审判效率,规范司法行为,增强司法的公开性。深圳法院实行的“立、审、执”分立改革,在实践层面上厘清了法院立案、审判、执行等各业务庭室的职能划分,初步构建起我国法院内部机构的科学分工、

制约机制,为全国法院改革提供了扎实的基层经验,立、审、执分立以及成立专门立案机构的做法在全国得到了普遍推广。

(三)推行书记员集中管理和审判流程管理体制改革

- ◆在全国法院最早推行书记员集中管理
- ◆确立立案庭作为审判管理机构的核心地位
- ◆率先实施案件“四排定”制度
- ◆以“大立案”为表现形式的审判流程管理

1997年3月,宝安区法院率先开始探索书记员集中管理和排期开庭制度的改革。在此基础上,全市法院相继确立书记员统一管理和使用的管理体制,并进行了分案排期开庭等流程管理的有益探索。深圳中院于1999年12月底成立书记官室,将所有的辅助性诉讼程序工作从业务庭分立出来统一整合运作。在“立、审、执”分立和书记员集中管理的基础上,深圳法院全面启动了以审判流程管理为主要内容、以“大立案”为表现形式的审判管理改革。2001年,深圳中院将书记官室并入立案庭,确立立案庭同时作为审判管理机构的核心地位,要求立案庭、审判庭、执行庭各司其职,相互协调、相互制约。立案庭受理案件后,对各类案件统一排定案件承办人或合议庭成员、统一排定开庭日期、统一排定审判法庭、统一排定书记员(俗称“四排定”),将整个审判活动有规律地组织起来。根据案件审判流程,立案庭负责对全院审判工作进行计划、组织和调节,并对案件不同审理阶段进行跟踪管理,通过计算机系统完善各类审判信息,对各个环节运作状况实行有效监督,使各个环节按照法律规定和审判管理规程运作,减少因草率、疏忽或故意规避有关规定而产生的差错、延误和违法,促进审判程序运行的有序化、标准化。以“大立案”为表现形式的审判流程管理改革,建立了不同职能部门之间的互补和制约机制,将整个审判活动有规律、按步骤地组织起来,确立了以集中立案为前提,以庭前准备为基础,以强化专门管理为手段,囊括主要审判辅助和程序性工作为范围的审判管理运行体系,使审判管理从依赖人的管理转变为依靠制度、机制的管理,增强了审判管理的民主性和科学性。作为最早开展审判流程管理的先行者,深圳法院的探索实践为之后全国法院审判管理体制改革的提供了有益借鉴。

(四) 推行庭前准备和诉辩式庭审制度改革

◆ 全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

◆ 庭前准备程序改革

◆ 控辩式、诉辩式庭审方式改革

1994年以来,深圳法院在全国率先开始探索庭审方式改革,确保当事人参与诉讼活动的权利和作用。1996年修订的刑事诉讼法实施前,深圳中院作为全国刑事审判方式改革试点单位,基本按新刑事诉讼法拟适用的庭前准备程序要求,只作程序性审查,不作实体审查,为新法实施推行积累实践经验。1995年开始,深圳法院逐步深化民商事纠纷庭前准备程序改革,强化当事人举证责任,并对举证期限与范围、证据接收与交换、诉讼请求的固定、证据的调查与保全等问题进行深入探索。在此基础上,2001年深圳中院制定实施了《深圳市法院民商事纠纷案件庭前交换证据暂行规则》,初步建立起遵循现代诉讼规律、符合我国国情的新型民商事庭前准备程序,并为之后最高人民法院制定《关于民事诉讼证据的若干规定》提供了有力参考。

在庭前准备程序改革不断深入的同时,深圳法院逐步改变传统庭审方式中的过度职权主义倾向,适当借鉴英美普通法系国家当事人主义模式,吸收控辩式、诉辩式庭审方式的有益之处,强化庭审功能,全面推进以公开举证、质证、辩论、认证、裁判为主要内容的庭审方式,强调当事人诉讼主体地位、庭审中诉讼权利平等和程序公正,突出庭审的审判中心地位和法官裁判的中立地位。同时,通过落实公开审判制度,提高当庭宣判率,为庭审活动规范化提供切实保障。

(五) 探索审判组织独立行使职权制度改革

◆ 确立审判组织依法行使职权原则

◆ 明确合议庭、审判委员会、合议庭内部之间的职权关系

◆ 改革裁判文书签发机制

从20世纪90年代开始,针对案件裁判实行层层把关、层层审批导致审与判分离,严重影响审判质量和效率的问题,深圳法院探索推行审判组织依法独立行使职权制度改革。1999年以后改革日益深化,深圳中院先后制定了《审判委员会议事规则》、《合议庭规则》、《扩大合议庭权限的暂行规定》等制度,成立审判委员会办公室,并明确三个关系:一是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的关系。除法律规定和极少数重

大、疑难、复杂案件需提交审委会讨论决定外,其余案件均由合议庭直接审理并裁判。二是合议庭与审判庭的关系。明确审判庭不是法定审判组织,庭长不得干预合议庭审判工作。三是合议庭内部关系。明确法官之间相互平等,对案件的审理和裁判享有同等的权力,按过错程度承担相应责任。通过厘清三种关系,深圳法院率先实现了对审判组织独立行使审判权的制度探索,明确了审判委员会的职责范围,着重发挥其审判指导和审判管理决策的作用;明确了合议庭的责权、合议庭与审判委员会、合议庭与审判庭、合议庭内部之间的相互关系;强化合议庭内部监督,突出独任庭、合议庭的审判主体地位,相当一部分案件无须院、庭领导审批即可签署印发。这些改革举措为十余年之后深圳法院全面推行审判权运行机制改革、彻底剥离院庭领导对案件“行政化”的审批权限提供了先期经验和制度基础。

三、2000—2009 年以办案规范化和工作机制创新为重点的司法改革

进入 21 世纪,改革开放二十余年带来的经济社会快速发展,使经济交往呈现日益频繁和复杂的趋势。经济社会逐步进入转型期,伴随利益格局的分化调整,矛盾纠纷进入易发、多发、高发期,人民法院受理的案件日益增多,人民群众对公正司法的追求更加强烈。深圳法院围绕审判执行工作、内部管理机制等方面,探索推行了一系列改革措施,其中办案规范化和工作机制创新是这一阶段深圳法院改革的最大亮点和特色。

(一)探索规范自由裁量权改革

◆建立标准化办案裁判指引体系

◆统一裁判文书制作标准

◆裁判文书质量评查

◆裁判文书“六公开”和裁判文书库

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新类型的矛盾纠纷不断出现,过去常见的矛盾纠纷也出现一些新的变化,法律的滞后性问题凸显,审判工作中需要自由裁量的事项明显增多,但由于缺乏相应的裁量规则,实践中产生了同案不同判问题,人民群众对此反响强烈,成为影响司法公信力的突出问题。为此,深圳中院于 2006 年开始,探索推行“标准化办案工程”,即以司法实践中的常见案件类型为重点,针对法律没有规定、法律规定不明确、法律理解存在分歧等自由裁量问题,通过制定办案指导意见(后变更为裁判指引)等方式,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法官自由裁量权。

截至2015年,对历年出台的审判执行指导意见进行全面清理、修订和完善后,目前累计发布裁判指引78个,典型案例115个,涵盖刑事、民事、商事、行政、执行、立案等各审判执行业务领域,基本形成了比较系统的标准化办案裁判指引体系,有效规制了法官自由裁量权,促进了裁判标准的统一。

裁判文书是裁量权行使的最终载体。为此,深圳法院在推进裁量机制改革的同时,推进裁判文书改革。制定裁判文书撰写规则和裁判文书评比办法,统一裁判文书格式和制作要求。实行裁判文书“六公开”,即立案时间公开、当事人诉请和答辩公开、举证和质证公开、法院认证公开、审理期限公开、适用法律确定责任和充分说理公开,全面体现程序公正和实体公正;加强对有争议证据的分析认定,增强裁判文书的针对性和说理性;开展裁判文书质量评查活动,促进全市法院诉讼文书质量明显提高。2006年,深圳法院开始建立裁判文书库,通过裁判文书类型化为法官办案提供参考,并将裁判文书库中的部分裁判文书上网公开,向社会展示公正司法的载体,提供法制教育的生动教材。裁判文书改革促进了司法裁判品质的提升,为社会公众监督司法提供了良好的平台和标准,在提升司法公信力和权威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

(二)探索刑事证据制度和量刑规范化改革

◆试行刑事证据开示制度

◆全国量刑规范化改革首批试点单位

◆率先在全国出台《量刑指导意见》和《量刑程序规范化实施意见》

2008年4月,最高法院指定深圳中院就“人民法院刑事、民事、行政诉讼统一证据规定”进行试点,深圳中院在检察机关的支持配合下,探索试行刑事证据开示制度,案件审理前,由检察机关向辩护律师开示证据,明确各项证据争议焦点,制作《无争议证据清单》,由辩护律师及被告人签名确认。未经开示的证据,不得在法庭上出示,除新证据或被告人同意质证外,在审理时不组织质证;推进证人和鉴定人出庭作证,并在庭审中试行交叉询问制度,强化证人证言和鉴定结论的效力,促进案件事实的查明。作为最高法院指定的全国量刑规范化改革首批试点单位,深圳中院率先在全国出台《量刑指导意见》,为全国法院量刑规范化改革提供了制度借鉴。与市检察院联合出台《量刑程序规范化实施意见》,并探索建立相对独立的量刑辩论程序,提升了量刑的社会公信力,确保量刑的均衡和公正。

(三)探索“大执行”工作格局改革

◆执行权分权改革

◆重大执行事项合议制

◆在全国率先推出财产申报、敦促令等执行措施

◆推动出台关于民事执行工作的地方立法

2001年,深圳法院在“立、审、执”分立的基础上继续深化执行工作体制改革,改变传统的执行庭的机构设置,设立执行局,建立统一领导、统一指挥、统一协调的执行工作新体制。实行执行权分权改革,将被执行财产查证权、执行实施权和异议裁决权由过去的执行权一个人行使改为分别由执行局内部的执行一庭、执行二庭和综合处行使,加强了法院执行工作的规范化及内部监督机制,提高了执行工作效率,有效防止了久拖不执等人情案和关系案的发生。改革后的执行局,成为具有裁判职能和行政职能的综合性执行机构,从传统的执行员一人执行制改为合议庭执行制,执行中的重大事项由合议庭集体讨论决定,强化执行人员的分工负责和相互监督制约,成为之后执行集约分工工作模式的雏形。在此基础上,深圳法院开始探索通过执行工作方式的创新来破解“执行难”问题,将执行联动机制和执行威慑机制作为改革重点,在全国率先推出财产申报、举报奖励、敦促令等执行新方式;充分利用“媒体曝光”、“限制高消费”、“限制出境”等执行措施,有效提升执行威慑力。在深圳中院的推动下,深圳市人大常委会于2007年3月通过了《关于加强人民法院民事执行工作若干问题的决定》,首次以地方立法形式对构建执行联动机制、威慑机制做出了具体规定,为2012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修订提供了重要的实践依据和制度样本。以此为依托,深圳法院与银行、工商等多个单位建立了协助执行制度,并推动市委将各单位的协助执行工作纳入综合治理考核范围,党委领导、人大监督、法院主办、部门配合、社会参与的执行工作新格局基本建立,执行效率得以明显提升。

(四)探索法院人员分类管理和法官职业化改革

◆全国法院唯一的法官职业化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单位

◆首创性提出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设计构想

◆建立法官逐级遴选机制

◆率先建立境外合作教育培训新模式

◆在全国率先实行法官助理制度

2003年,深圳中院被最高法院确定为全国法院唯一的法官职业化建设综合改革试点单位。在深入调研、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深圳中院形成了近6万字的《全市法院法官职业化改革方案》,在全国首创性地就法院工作人员分类、法官员额、法官工资待遇、绩效考核以及激励机制提出了细致构想。按照设计方案,法院工作人员分为法官、司法辅助人员和司法行政人员三大类,司法辅助人员又细分为法官助理、书记员、司法警察等。据此,深圳中院在总的政法专项编制内,适度控制法官人数,为全面推行人员分类管理做准备。完善职业化培养途径。为适应人员分类管理和法官职业化建设新要求,2001年开始,深圳法院与香港法律教育机构合作,探索国际化人才培养新途径。共选送11批127名外语基础好、有培养潜力的优秀法官和法官助理前往香港大学攻读普通法硕士学位,选送4名优秀法官参加国家法官学院与香港城市大学联合举办的中国法官博士、硕士项目。2005年,深圳中院被最高法院评为全国“建设学习型法院先进单位”。实行法官逐级遴选制度,逐步形成了上级法院法官从下级法院择优选任、上级法院法官选派到基层法庭锻炼积累经验的良性循环机制,总结出一套有效的法官逐级遴选标准、程序和方法。在全国率先实行法官助理制度,由法官助理负责审判工作中的辅助事务,使法官专心于案件的审理和裁判。通过改革,深圳法院实现以法官、法官助理、书记员和其他辅助人员为框架的内部分类管理模式,基本形成以法官为中心、各类人员分工负责的审判组织架构。深圳法院的改革构想和内部人员分类框架,为数年后深圳法院工作人员分类管理和法官职业化改革率先在全国落地奠定了坚实基础,为中央司法体制改革的顶层设计提供了早期的地方经验和参考。

(五) 深入推进法院内部管理机制改革

- ◆ 在全国法院率先设立审判管理专门机构
- ◆ 司法业务、政务、人事三大管理体系基本形成
- ◆ 全面实现管理手段信息化

传统的审判管理工作分散在各个部门,缺乏统一管理,导致审判管理存在分散性、无序性和随意性等问题,审判管理活动的监督制约功能未能得到有效的发挥。针对这些问题,深圳中院于2000年设立了督导室,建立督导制度,使之成为一个平行的、相对超脱的审判工作管理监督机构。督导室的大部分职能为审判管理职能,作为率先设立的审判管理专门机构,其成为目前全国法院全面设立的审判管理办公室的前身。之后,全市两级法院均成立审判管理办公室,深圳中院把流程管理、